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沈建强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监事沈建强先生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10,694 股，约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0.26%，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，该部分股份已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2018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3 股。转增后，沈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403,902 股，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.2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，沈建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建强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403,902	0.26%	IPO 前取得：310,6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93,20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沈建强	0	0.00%	2018/7/12~ 2019/1/8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已完成	403,902	0.2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 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身资金安排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/9